埭政发〔2021〕9号

**埭头镇村（居）长效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**

各行政村、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镇长效综合管理工作，完善城乡一体长效管理办法，聚力推进全域环境攻坚战，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提高长效管理科学化、标准化、精细化水平，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和居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根据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溧阳市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考核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根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全面覆盖、突出重点、属地管理、追究问责、奖惩结合。

二、考核内容、考核范围、责任主体

**（一）考核内容**

村庄环境长效内容：村容村貌、绿化管养、河道保洁、道路管护、公共设施、建设管控及综合类，共计七项考评内容。

**（二）考核范围**

埭头镇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自然村及农村社区。

**（三）责任主体**

全镇各行政村（居）。

三、考核方式和计分办法

根据全面覆盖、突出重点的原则，建立网格数据库，按计划组织考核，实施月度考核通报、季度点评、年度总评。

**（一）考核方式**

考核由日常案件办理、现场考评、公众参与考评和重点问题考评构成。

1.日常案件办理，占分40%**。**由采集人员每天进行网格巡查，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上报至镇指挥中心立案派遣整改。通过镇指挥中心平台派遣的案件，按照拒不整改、未按要求整改、核查不达标、超时不处置等指标进行考评扣分。并在每月中旬对每个村（社区）采取10个随机整改案件的复查，对不符合整改要求的案件进行扣分。

2.现场考评，占分40%。由镇指挥中心组织相关人员，采取现场考评的方式进行，发现问题即时扣分，并通过镇指挥中心平台派遣整改。

3.公众参与考评，占分10%。由镇长效办随机组织村民监督员组成“找茬团”，按月度开展长效综合管理找茬活动，发现问题即时扣分，并由指挥中心平台派遣整改。

4.重点问题考评，占分10%。辖区内出现媒体曝光、市、镇领导督办、公众举报及涉及民生的重点问题直接进行考评扣分，并由指挥中心平台派遣整改。同时，取消该单位季度评先奖励资格。

5.本考核结果纳入年度村级目标管理考核。

6.居委会根据以上1-5条参与考核，但不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，采取一次性奖励形式。

**（二）计分办法**

1.月度分数构成

考核项目实行累计扣分，发现一处扣相应分值，直至扣完，考核总分设100分，对市镇指挥中心平台派遣的案件拒不整改、未按要求整改、核查不达标、超时不处置按考核办法扣分；现场考评中发现问题每处扣0.3分，公众参与考评中发现问题一处扣0.5分；重点问题专项考评一处扣1分。

月度考核成绩=100分－案件办理扣分－现场考评扣分－公众参与考评扣分－重点问题专项考评扣分

2.季度分数构成

月度考核成绩相加÷3。

3.年度分数构成

季度考核成绩相加÷4。

四、考核奖惩

**（一）奖励办法**

1.镇下拨农村长效管护资金按照各村人数（人数以当年

统计站农业人口统计数据为准）确定，标准为每人每年10元，（涉及常州长效考核的行政村额外补贴20000元，涉及溧阳长效考核的行政村额外补贴10000元，同时涉及的按照常州长效考核补贴计算，不累加，居委会不下拨），资金年底根据日常管护和考核情况一次性拨付。长效管护资金用于村环卫保洁人员工资、环卫与公共设施建设和维护、长效管护必需品购置、河道保洁等环境卫生管理支出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2.农村长效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奖励分为季度奖励和年度奖励，季度考核第一名的村奖励10000元，第二名奖励8000元，第三名奖励6000元；年度考核第一名奖励30000元，第二、三名各奖励25000元；第四、五名各奖励20000元，第六、七名各奖励15000元。

 3.居委会在镇年度考核总成绩90分以上且在市长效考核进入前三名，一次性奖励20000元；总成绩90分以上且在市长效考核进入前五名，一次性奖励10000元。其他情况不作奖励。

上列农村长效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季度、年度考核奖结合

我镇季度、年度考核成绩在全市排名情况发放，镇年度考核在全市排名前五名，方可进行季度、年度考核奖。所获奖金按照村书记奖励40%，分管长效卫生的村干部奖励20%，剩余40%由各村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发放。

**（二）惩处原则及措施**

**1.表态发言。**村庄环境长效管理考核季度排名末位的村，颁发流动“马尾奖”，并由该村书记在镇召开的季度点评会上作表态发言。

**2.责任追究。**村庄环境长效季度考核成绩连续2次排名末位的村，取消年度奖励发放。各村未按规定认真履责、避重就轻、推诿扯皮、拖拉敷衍、妨碍影响工作和造成不良社会反响的,根据相关规定启动问责程序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五、其他

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，原埭政发〔2020〕15号文件《埭头镇村庄环境卫生长效管护考核办法》及相关文件废止。

附件：1. 埭头镇农村长效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2. 埭头镇农村长效管理网格划分表

3. 埭头镇农村长效综合管理工作考核细则

 埭头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5月25日

附件1

**埭头镇农村长效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黄泽欣 镇 长（提名人选）

副组长：芮建亚 副镇长（提名人选）

张 丽 副镇长（提名人选）

成 员：宋 伟 综合指挥中心主任

孙 敏 城管中队队长

周 刚 农村工作局局长

朱国方 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

史建武 建设局长

姜建春 水利站站长

陈 俊 城管中队副队长

史军涛 城管中队副队长

罗 翔 社会事业局工作人员

史旭菲 埭头村党委书记

史卫平 埭西村党总支书记

王建良 后六村党总支书记

吕 杰 前六村党总支书记

阚中培 邹家村党总支书记

戴俊良 南埝村党总支书记

史俊杰 余家坝村党总支副书记

谈菊芳 居委会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网格化中心，由宋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考核日常工作。

附件2

**埭头镇农村长效管理网格划分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责任主体 | 考评范围 |
| 1 | 埭头村 | 前 圩、前 巷、后 巷、桥 东、画 诗、舍 头、唐 家、蒋 家、塘底下、大塔圩、西 埂、北 埂、曹 家、西荡圩、陈家基、冯 家、朱 家、杨家村、中排里 |
| 2 | 埭西村 | 白塔村、郑笪村、湖头村、插水岸、观巷村、路东圩、排头村、河西村、石界滩村 |
| 3 | 余家坝村 | 余家坝、北淡庄、庄家桥、山 前、安圩里、石榴圩、大东荡、小东荡、大洋圩（东南西北）、黄牛圩、龙 荡、北塘圩、扈家村、田螺圩、桥 西 |
| 4 | 后六村 | 戴公圩村、何家桥村、曾头村、小圩村、黄芦圩村、罗家湾村、胡家村、一颗印村、思古桥村、马家村、后窑村、芳公圩村、前东横村、后东横村、前坡圩村、后坡圩村、大丙圩村、浩南圩村、上溪塘村、后六村、戴家桥村、土楼下村、桑园里村、孔家村、宋庄村、南头舍村、新丰圩村、天界寺村、杨尖圩村 |
| 5 | 前六村 | 钟家村、罗家村、王家村、谢公圩、四家斗、砖 桥、北大圩、杨家村、陆家村、塘 头、前六村、南大圩、大尖圩、五圣圩、庙前圩、阚家村、康丰塘、莫家圩、杨卜浪桥 |
| 6 | 邹家村 | 辽 里、陈家村、徐家村、溪 口、庄家村、邹家村、西南村、沈家村、潘家村、闵家村、富家村、朱家村、狄家桥村、沈家渡村、曹家斗村、田舍里、上龙梢 |
| 7 | 南埝村 | 潘家村、杨家村、南埝村、张天圩、河北村、薛垫漕、施家村、新联村、陆家坝 |
| 8 | 居委会 | 圣鑫苑、富润水郡、兰轩名苑、白塔新村、江南庭苑、画诗小区、前圩新村、教师新村、银行小区、散住楼、舍头新村、埭西新村 |

附件3

**埭头镇农村长效综合管理工作考核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
| 队伍建设 | 村班子有具体人员负责环境卫生及垃圾统筹处理工作；纳入村全年重点工作；每周定期对辖区内环境卫生情况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。 | 组织网络不齐全扣1分，检查台账缺少一处扣1分。 | 10分 |
| 自然村按照实际情况配备环卫保洁人员（一般按不少于常住人口总数的2-3‰的比例配备保洁人员）。 | 人员不按规定配备导致清扫不到位发现一次扣1分。 |
| 环卫设施 | 每个自然村按市、镇垃圾分类要求配备垃圾桶、垃圾亭；无垃圾溢满现象；垃圾亭、垃圾桶完好，垃圾分类标志完好，外表清洗及时，无污迹、乱刻画、乱张贴；周边无暴露垃圾、污迹。 | 发现一处不到位（达标）扣1分。 | 10分 |
| 村容村貌 | 村容环境整洁，无暴露垃圾，无乱堆乱放，无乱涂乱贴，无小广告，无乱拉乱挂。 | 每处扣0.5分 | 30分 |
| 村内主要道路硬化、平整、无坑洼积水，排水通畅，污水无乱排放。 | 每处扣0.5分 |
| 农户家前屋后物品堆放整齐，无占道堆放。 | 每处扣0.5分 |
| 家禽家畜圈养，禽畜粪便管理到位，无随地排放现象。 | 每处扣0.5分 |
| 露天粪缸（坑）、旱厕、污水沟塘；贮粪池没有加盖或有破损、满溢。 | 每处扣1分 |
| 村庄范围内未批新增废品回收点，未及时劝阻、制止、上报的。农桥桥面整洁，栏杆无损坏。 | 每处扣3分 |
| 绿化、草坪养护良好，绿化带、草坪内无垃圾杂物，无枯株、缺株，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到位 | 每处扣1分 |
| 公共设施 | 村名标牌、交通标志未设置或损坏严重 | 每处扣1分 | 10分 |
| 村内路灯、污水设施、健身广场等公共设施有损坏 | 每处扣1分 |
| 公厕外立面破损，标志不齐全；公厕内保洁不及时，有积尘、污迹、蛛网、乱涂乱画，设施缺失、破损，排水不畅，粪便淤塞。 | 每处扣1分 |
| 河道保洁 | 河道（塘）河坡整洁清洁，无杂物堆放，无暴露垃圾。 | 每处扣0.5分 | 10分 |
| 河道水系通畅，河坡无新增违章搭建、违章坝基，河内无沉船堵塞。 | 每处扣0.5分 |
| 河道（塘）水质良好，无未经处理的工业污水、畜禽粪便直接排入；水面保洁良好，定期打捞，无漂浮垃圾，水生植物管理有序。 | 每处扣0.5分 |
| 规划管理 | 发现新建违法建设的，未及时劝阻、制止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的 | 每起扣5分 | 30分 |
| 所在村发现特大面积（400㎡以上）违法建设，或群众举报、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| 扣10分 |

备注：1. 以上考核内容涉及市场化运作的或无管理权限的问题，24小时内未发现并上报处置的，按上述细则扣除相应分数。

1.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酌情加分奖励：
2. 拆除存量违建、废品回收站点成效明显的；
3. 在溧阳市、常州市城市管理考核中成绩突出，为全镇取得先进荣誉的；
4. 美意田园村庄长效管护到位、其他村庄主动开展整治，整体环境提升明显，得到领导和群众一致认可的；
5. 村里出资，新建或改造环卫设施的；
6. 开展工作创新，长效管护工作受到上级表彰或作为先进典型被推广的。